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1号

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38N5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广深大道西 501-3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庆龙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群众投诉，2021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到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已停产，有工人正在拆除设备。在靠近甲类车间的空地上挖有一个约 30 立方米的土坑，土坑内堆放有保温棉。执法人员现场制止了堆放保温棉的行为，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1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和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的管理员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1 年 11 月 29 日，执法人员再次到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查看在厂区道路旁堆放有反应釜和导热油管拆除出来的保温棉，在靠近甲类车间的空地上挖有一个约 30 立方米的土坑，土坑未采取防扬尘、防渗、防漏等措施，露天堆放有部分保温棉，土坑旁也露天堆放有保温棉，执法人员对现场

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确认了你公司负责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的设备拆除和清运工作，在清理期间未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固体废物。

2021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3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11月29日）、《询问笔录》两份（2021年11月25日）、现场照片若干、《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复印件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2021年12月2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申请减轻或减免对你公司的处罚。

2021年12月27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1、你公司在无防扬尘、防渗、防漏等措施的土坑中堆放保温棉，以及露天堆放部分保温棉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我局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2、我局已充分考虑到你公司在土坑和土坑旁露天贮存的保温棉数量不多，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将保温棉移至

车间内存放的整改情况，采取了罚款最低限值壹拾万元。3、你公司提出的及时纠正的申辩理由，是在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后才实施的整改行为，不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情况。4、你公司提出的专业不够、经营困难等理由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免予处罚的法定条件。

因此对你公司申请减轻或减免处罚的申辩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19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你公司在土坑和土坑旁露天贮存的保温棉数量不多，在发现问题后能及时将保温棉移至车间内存放，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现场负责人2022 年1月12日
送达人签名	刘妍 F492616、黄涵 F477065 2022年1月1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